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93 号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等公告，称你公司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对合并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眼科”）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计算有误，会计差错更正后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574.14 万元。同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32 亿元，其中债务重组损益为 2.12 亿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你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合并新视界眼科所形成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 亿元、11.56 亿元，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分别为 10.91 亿元、15.45 亿元。会计差错更正后，2020 年、2021 年合

并新视界眼科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变更为 10.90 亿元、11.07 亿元，上述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变更为 10.91 亿元、10.95 亿元。

(1) 请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后，2020 年、2021 年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出现明显变动，以及 2021 年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说明会计差错变更前后，上述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依据、资产组组成及其账面金额、可收回金额和关键参数（如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及其确定依据、重要假设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进一步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请评估师、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就上述资产组组合，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第 1202 号、中联评报字[2022]第 1098 号两份评估报告，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分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评估师、年审会计师结合会计差错发生原因、背景、性质、所采取的评估或审计方式及获取的相关证据等，说明未发现上述会计差错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你公司结合新视界前三季度业绩情况、疫情影响、

市场环境变化、诉讼影响、核心人员变动情况等，说明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商誉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商誉进一步减值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2、根据你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32 亿元，主要因报告期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上述债务重组损益产生原因为你公司与新视界眼科原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一审判决生效，你公司无需支付 2.12 亿股权转让款。请结合诉讼判决情况，说明股权转让款、业绩补偿款、债务重组损益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11 月 1 日